

# 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永市监函〔2026〕13号

答复类型：B类

##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53号建议的答复

郑俊鹏代表：

《关于加强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行为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153号）收悉。该建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教育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公安局、文体旅游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综合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及时协调部署

县市场监管局始终将校园周边治理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，并将优化营商环境理念融入日常监管与服务全过程。一是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及时召开全县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部署会，梳理分析薄弱环节和问题根源，部署排查整治专项行动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推动各方责任层层落实。二是开展联合督查。春季、秋季开学以来，与县教育、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，深入全县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，开展2次全覆盖督查；以食杂店、小餐饮、流动摊贩等为主要整治对象，聚焦食品经营资质、食品和原料采购索证索票、从业人员健

康证明等关键环节，对照任务清单逐项核查，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。2025年以来检查学校食堂540家次，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1559个（包含操作间卫生条件差，从业人员穿戴不规范等问题（已全部整改）），查处简易程序案件2起，发布宣传报道27篇、典型案例2期，形成有效震慑。

## 二、突出重点，提升管理实效

围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、产品质量安全、文化环境等重点领域，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。一是**强化食品安全监管**。对校园周边餐饮店、食品销售店、食品摊贩等进行全面摸排，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，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。以油炸食品、面制品、乳制品等为重点品种，重点检查进货查验、索证索票、台账记录、食品贮存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环境卫生等环节，严厉查处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变质食品、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。对餐饮摊贩的卫生条件、原料采购、加工制作过程进行严格检查，督促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码标价，文明经营。2025年以来，出动执法人员134人次，检查校园周边经营主体244家次，开展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快速检测98871批次。二是**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**。集中开展校服、玩具等儿童学生用品监督检查，严厉打击销售“三无”产品、标识标签不完整、不准确，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缺失，利用标签标识造假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。2025年以来，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，检查

经营户 52 家，查处案件 4 件。三是**维护市场秩序**。依法查处校园周边无照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虚假宣传、欺诈消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督促校园周边所有烟草经营户在显著位置张贴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”的警示标识。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的规范指导（如涉及餐饮服务）。2025 年以来，共出动执法人员 108 人次，检查校外培训（托管）服务机构 81 家，责令改正 6 家，开展约谈 1 起，立案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1 起。

### **三、多措并举，规范从业秩序**

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加大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的巡查整治力度，积极探索“城管+学校”联动，采取“车巡+步巡+盯守”方式，落实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管控，防止流动摊贩无序聚集。对于多次违规经营的摊贩，根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）、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条例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今年来，共清理整治校园周边占道经营、流动商贩等 100 多摊（次）。

### **四、部门联合，形成协同管理**

一是县教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文旅、城管等部门联合，围绕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铺，开展拉网式排查与专项整治，重点排查违规经营、向未成年人售卖违禁品、卫生不达标等问题，责令有关商铺对照检查发现问题予以整改，确保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二是县教育局将校园周边商铺经营情况纳入校

园安全日常排查范围，要求各学校定期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铺进行排查，鼓励学校教师、保安、学生及家长担任校园周边商铺监督员，协助排查违规经营行为，发现违规经营线索及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，并跟踪整改进度。

### **五、强化宣传，压实主体责任**

坚持监管与宣教相结合，提升各方责任意识。通过召开约谈会、发放告知书、现场指导等方式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，落实主体责任。一是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将校园周边安全、健康消费、辨别不良商品等内容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和安全教育体系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手抄报比赛等多种形式，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、理性消费、远离低俗物品和烟酒危害等宣传教育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健康消费观念和辨别不良商品的能力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“三无”食品、低俗玩具、赌博性质物品等，主动远离不规范经营商铺带来的不良影响。同时，鼓励学校结合实际，开展“安全消费小卫士”等实践活动，推动学生主动参与校园周边环境监督，形成自我保护、自我约束的良好氛围。二是通过家长会、告家长书、家校群等多种形式，向家长宣传校园周边商铺不规范经营的潜在危害，引导家长关注孩子日常消费情况，配合学校做好学生教育引导工作，共同监督校园周边商铺经营行为。三是教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城管等部门联合对校园周边商铺负责人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

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引导经营者自觉守法经营。四是印发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，围绕“尚德守法 共享食安”主题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宣传，引导学生及家长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意识，不随意购买路边小摊贩的劣质食品、“三无”产品等。行动以来，开展现场宣传活动 15 场次，食品安全专题培训 14 次，发放宣传材料 700 余份。同时，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，及时处理涉及校园周边的消费投诉举报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下一步县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、教育、公安等部门将继续加强联合执法行动，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周边联合检查执法，确保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工作落实到位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苏荣臻

联系人：黄秀敏

联系电话：0595-23876213

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5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